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琪

被　　告　湯純妮即福旺盛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,1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